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年七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 持 人：漢校長寶德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楊教務長樹煌、葉總務長貴玉、黃館長翠梅、成主
秘群豪、周主任淑華、薛所長保瑕、胡主任文騏、
邱所長博舜、王所長梅珍、石所長昌杰、鄭主任德
淵、李主任肇修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檢討社團活動之舉辦是否具有活力、效能，可參考他校訂
定社團活動補助辦法，俾能合理運用經費。（學務處）

◎執行情形：研擬社團活動補助辦法提八十八年七月份行政會議討
論。

二、有關督促餐廳盈餘回饋一事，請函文通知餐廳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務處）

◎執行情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八八）南藝生輔字第一四
三二號函通知在案。

三、二期職務宿舍請儘早於六月底前公告招標，並儘量縮短完工期
限於開學前完成，可於合約中明訂限時完工，另亦請進行該工
程款保留之相關作業手續。（總務處）

◎執行情形：第二期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承辦過程如下述：

1. 本校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函文呈報教育部，同意本校延
用「第
一期職務宿舍工程」設計監造者，續辦「第二期職務宿舍新
建工程
」設計、監造案，幾經教育部要求補件及多次公文往返，截
至八八
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八）總（二）字第八八〇四六四二三號
教育部
函復本校，有關所請逕行委託原「一期職務宿舍工程」建築
師事務
所辦理設計監造乙節；希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
點」第

八點第一項(一)或(三)徵、比圖及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宜。

2. 第二期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經費，截至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校奉行政院准予動支，四月十二日函文至本校收件。

3. 該新建工程於八八年五月十三日，簽准刊登公告「甄選設計監造服務建議書」，於五月二十五日截止收件，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評審委員會；決選委由「朱景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且於六月一日、六月十四日相繼完成議價及訂約事宜。

計監造服務建議書」，於五月二十五日截止收件，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評審委員會；決選委由「朱景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且於六月一日、六月十四日相繼完成議價及訂約事宜。

4. 為配合辦理該新建工程建築執照申請，已於八八年三月二

十六日即先行辦理「全校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並於五月十九日前完成建築線指定圖申請、測量及地質鑽探等先期作業，且於六月十六日向台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掛號(八八、六、十六 建管八〇九〇號收文)申辦建照手續，俟建照核准後即辦理發包。

四、各處館請刪除現行網路留言板，改以 bbs 取代前項功能，相關管理作業步驟請洽資訊組辦理。(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學務處：經洽資訊組得知：本校 BBS 站目前尚在建置階段，

俟資訊組建置完成後再配合辦理。

2. 圖書館資訊組：目前 BBS 留言板因需具備留言者必須為本校教職員生

，且經上網註冊資料檢核無誤才能留言，以確保留言者能為其言論負責，

該項新功能正測試中，預計七月中旬完成，完成後開放並刪除現行網路

留言板。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有關「本校開放選讀生登記辦法相關細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設置與否與內容」案，提請討論。

決議：暫不訂定。

四、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五、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六、有關修正「本校核發教職員工交通津貼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七、有關「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五）

八、有關「八十八學年度新進教師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如何
配借，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至教育部請示有關收取之職務宿舍設備管理費可
否提撥作為至校外租賃房屋之經費，以供本校教師進
住解決職務宿舍空間不足之問題。

九、有關「本校招待所設備管理收費標準擬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六）

十、有關「職務宿舍設置圍籬以分隔住宅區，防止遊客騷擾案」，
提請討論。

決議：請改研擬為職務宿舍區防止遊客騷擾解決案後，再提會
討論。

肆、主席結論：

一、本學年度暑期英文研習營由八週縮短為五週，請評估其學
習效果為何。（教務處）

二、邀請交通專家蒞校指導，再依其建議研擬相關措施，以提
昇本校交通之安全性，並作為下次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之

相關資料。(學務處)

三、請對職務宿舍進行財產清點後，將基本配備外之物品，待二期職務宿舍完成後移至該處。(總務處)

四、有關學生至國外當交換學生之期間，是否屬於學生團體保險之給付責任範圍內？另至本校之外國交換學生是否可加入學生團體保險？(學務處)

五、請訂定校際合作辦法以因應與它校之校際選課等相關事宜。(教務處)

伍、臨時動議：

一、因勞工安全衛生法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可否請學校替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

結論：請總務處提供願給予本校學生加保優惠待遇之保險公司資料後，由各所勸導學生保險，以增進保障。

二、為期減少冒名檢舉事件之發生，達到增進校園和諧，擬成

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至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密告之相關事宜後，將調查結果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結論：由鄭德淵主任、成群豪主秘、井迎瑞所長及薛保瑕所長等四人擔任調查委員一職。

陸、散會(下午三時整)